第一章 总 则

生工作,提高社会健康管理水平,保

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

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

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

由政府组织, 全民参与的, 旨在改善

城乡环境卫生,倡导文明健康生活

方式,预防控制危害健康因素,提高

城乡居民文明卫生素质的社会性

群众性卫生活动。主要包括健康教

育与健康促进、卫生城镇创建、健康

城镇建设、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预防

为主、群防群控、科学治理、全民参

与、共建共享、社会监督的方针,按

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

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爱国卫

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内容。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

第二条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爱国卫

**责任校对** 汤 日 娜 星期

# 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 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与城乡发 展水平和规模相适应的爱国卫生工 作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机制,经费 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 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宣传和 普及爱国卫生知识,组织发动全社

会广泛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引导公 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养成健 康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爱祖国 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 第六条 每年四月为本市爱国

卫生月,各级各部门应当集中组织 爱国卫生活动,宣传和普及爱国卫 生知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制 止、举报和投诉。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公开举报、 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举报、投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 通过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 与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科 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设 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 称爱卫会)是本级人民政府统筹爱 国卫生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 工作。

第十条 市、县级爱卫会的主 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 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 生工作规划、计划、规范和标准;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 生工作进行组织动员、协调调度、监 督指导、考核评价,督促爱卫会各成 员单位履行其应承担的爱国卫生工 作职责:

(四)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 活动,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创建卫 生城市(县城)、卫生乡(镇)、卫生社 区(村)和卫生先进单位活动,有序 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机 关、健康医院、健康学校、健康企业、 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

(五)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 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是同级爱卫 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爱国卫生日常管理,组织成员单 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市、县级爱卫会由

# 关于《沧州市爱国卫生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的公告

沧州市爱国卫生条例(草案)

10月25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次会议对《沧州市爱国卫生条例(草案)》进行了 第一次审议。为广泛凝聚共识、提高法规质量, 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的相关准备工 作,现将《沧州市爱国卫生条例(草案)》予以全 文刊登,面向全市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意见建议 请于11月17日前反馈,并请提供修改理由、法

律依据等。

地址:沧州市浮阳南大道16号沧州市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

电 话:0317-2054113(传真) 电子邮箱:czdflf@163.com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1月1日

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健康、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 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 门及相关单位组成。爱卫会实行成 员单位分工负责制。

爱卫会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确定。

第十二条 市、县级爱卫会应 当健全爱国卫生工作机制,推进爱 国卫生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 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建立健 全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专 (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 生工作,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所 属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 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 工作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责 任分工,接受所在地爱卫会的指导 和监督,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市、具级人民政府 应当制定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规 划,完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 体系,加强健康教育机构和人才队 伍建设,将健康教育列入公民素质 教育内容,普及科学卫生防病技能 和健康知识,提升公民健康素养。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加强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 进相关知识的培训,加强对健康素 养的监测评价,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应当做好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传染 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等疾 病的防治知识官传,开展技术培训。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健康教育纳入 教育体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 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 活动,加强健康心理辅导,培养学生 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提高 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

第十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健 身计划,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提

高公民身体素质。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 业单位、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工 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 身特点,针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儿 童等群体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官 传和健康干预。

第十八条 居民小区以及车 站、机场、商业综合体、大中型超市、 集(农)贸市场、公园广场、旅游景 区、宾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责任 单位,应当通过健康教育宣传栏、多 媒体屏幕等方式开展健康知识宣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 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设立固定栏 目,积极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在发生 传染病疫情或者容发公共卫生事件 期间,应当积极开展卫生防疫的舆 论引导和防病知识宣传,警示健康 风险,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 公民是自己健康的

第一责任人。本市倡导下列文明健 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一)保持个人卫生,不随地吐 痰、不乱扔垃圾、不在禁止吸烟公共 场所吸烟、注重咳嗽礼仪,使用公勺 公筷:

(二)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培养 健康生活方式,注重合理膳食、坚持 适量运动、保证充足睡眠,挖烟限 洒、心态平和、积极乐观:

(三)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 场所卫生,搞好单位、家居卫生,绿 化、美化环境,参与消除病媒生物活 动:

(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践行 简约适度生活,绿色低碳出行,减少 使用一次性餐具和塑料制品;

(五)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 自然,倡导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 产生活方式,不食用野生动物,不购 买野生动物制品,做生态环境的保 护者、建设者。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爱卫会 应当组织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 工作,创建无烟中小学幼儿园、无烟 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 烟场所。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 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 出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烟草制 品销售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的标识。难以判断购买者年龄的,烟 草制品销售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 证件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 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序推 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 (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 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

鼓励各地、各单位根据自身经 济发展水平、文化特点等,以整洁宜 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 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培育健康细 胞建设特色样板。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公共 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 健全、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措 施,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 境卫生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卫 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村镇创建活 动和巩固提升活动,全面提升公共 卫生环境建设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城市环境卫生应 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 平整干净,照明完善;

二)生活垃圾分类和收集容器 配置齐全,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做到 日产日清、分类外理:

(三)公共厕所设置规范、布局 合理、清洁卫生、设施设备完好;

(四)城市水面、绿地保持洁净 美观:

(五)商业综合体、大中型超市 集(农)贸市场等场所卫生制度健 全,管理规范,设施设备充全,配备 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卫生管理和保 洁人员;

(六)建筑工地符合国家卫生和 环保标准,待建工地按规定管理,围 挡规范:

(七)单位和居民小区的庭院 楼道等公共区域或者公共部位保持 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违规饲养 家畜家禽;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城市 环境卫生要求。

第二十七条 农村环境卫生应 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道路平整,环境整洁,无明 显坑洼积水,无垃圾死角; 二)墙壁、门面、电线杆、树木

无乱贴乱画; (三)庭院内外卫生清洁,物品

堆放整齐,无侵占街道现象; (四)河道、水塘、水沟等水体洁

(五)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

(六)畜禽实行圈养,无散养畜 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 远离村庄和人群聚集地:

(七)建立和落实村庄卫生保洁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农村 环境卫生要求。

第二十八条 爱卫会有关成员 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 乡接合部、城中村、建筑工地、校园 周边、集(农)留市场、废品收购贮存 点、背街小巷、闲置空地、食品生产 经营单位、公路铁路沿线、旅游景区 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环境 **T**牛整洁有序。

第二十九条 市、具级人民政 府应当推进城市公厕改造升级和农 村户厕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 房配套建设卫牛厕所,人口规模较 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 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做好粪污的 无害化处理,加强卫生管理。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旅 游景区厕所提档升级,提升管理维 护水平。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 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车站等重点 公共场所厕所建设和管理,提升厕 所环境卫生水平。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垃圾治 理、污水治理和饮用水安全的监管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 法采取职业病防治的教育和管理措 施,预防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 及相关疾病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日常与集 中、专业与常规相结合的原则,积极 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 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市爱卫会负责本市病媒生物预 防控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 查,市、县级爱卫会负责本辖区的病 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三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 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工 作机制,根据病媒生物孳生和习性 特点,组织开展消除病媒生物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外,村 (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爱卫会要 求,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 和个人消除病媒生物,将病媒生物 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

医院、学校、宾馆、机场、车站 粮库、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集(农)贸 市场、建筑工地、废品收购贮存点、 公共厕所、市政管网系统、垃圾处理 场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 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 生物防制防护设施,明确专人负责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四条 预防控制病媒生 物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 售,使用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争性 剧毒灭鼠药品和不符合产品安全质 量标准的杀虫药品、器械。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 府或者其爱卫会应当对达到卫生标 准的村镇和单位授予相应的卫生村 镇、卫生先进单位称号;对在健康教 育与健康促进、健康中国行动、控制 吸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爱国卫 生单项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授予相应的单项工作先进 称号。

第三十六条 爱卫会应当采取 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 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 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并定期 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爱卫会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和卫生健康专业人员、志愿 者等担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组 织其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有关 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爱国卫生义务 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时,应当佩戴标 志或者出示证件。

爱卫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 作监督检查制度。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 中,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 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由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第三十八条 讳反本条例规 定,单位室内外卫生未达到标准的, 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 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未达到标 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相关法规进行

第四十条 讳反本条例规定, 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由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 责令限期处理; 逾期不处理 的,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 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饲养的 动物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或者携 带应当依法强制免疫而未免疫的动 物外出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 门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按规定参加消除病媒生物活 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 标准的单位,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 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两千元 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 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病域 生物,是指能直接或者间接传播人 类疾病,危害、威胁人类健康的生 物,包括鼠、蚊、蝇、蟑螂等有害生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